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四個中央評議會<sup>1</sup>職方提出以下薪酬調整方案，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7.24%**(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6.1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 **6.1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理據

##### (a) 公務員薪酬政策

2.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當局定期進行三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情況。這三類調查分別為：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仍然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

<sup>1</sup> 四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 (b)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

3.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三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職方代表、管方代表，以及兩個獨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sup>2</sup>的代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均會蒐集各主要經濟行業內私營機構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例如花紅)的按年變動。根據既定的方法，從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和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蒐集到的薪酬調整數據，會分別按 75% 和 25% 的比重整合，以計算出三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低層<sup>3</sup>)的基本薪金調整指標、額外酬金調整指標，以及薪酬趨勢總指標(即上述兩個指標的總和)。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sup>4</sup>。

## (c) 每年薪酬調整的流程

4. 在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職方會向當局提出薪酬調整的要求。當局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後，為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提供意見。倘若薪酬調整方案與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有所不同，當局會再次諮詢職方，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

## (d) 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

5. 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期涵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這次調查蒐集了 116 間公司共 184 350 名僱員(包括 87 間規模較大的公司中的 182 356 名僱員和 29 間規模較

---

<sup>2</sup> 兩個獨立諮詢組織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up>3</sup> 在二零一一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中，三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a)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即 48,671 元至 96,885 元；

(b)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15,875 元至 48,670 元；以及

(c)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低於 15,875 元。

<sup>4</sup> 一九八八年專責調查委員會建議，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因此該委員會亦建議，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減，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該委員會認為，為公平起見，如果私營機構人員的所有實收薪金均被納入薪酬趨勢調查，則政府亦應計及仍未達至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小的公司中的 1 994 名僱員)的薪酬調整數據，包括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sup>5</sup>載於下表：

薪金級別	基本薪金調整指標 [A]	額外酬金調整指標 [B]	薪酬趨勢總指標 [C] = [A] + [B]
高層	5.18%	2.72%	<b>7.90%</b>
中層	4.71%	2.27%	<b>6.98%</b>
低層	3.80%	2.34%	<b>6.14%</b>

6. 從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後，便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如下：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總指標 [C]	遞增薪額開支 [D]	薪酬趨勢淨指標 [C] - [D]
高層	7.90%	0.66%	<b>7.24%</b>
中層	6.98%	0.82%	<b>6.16%</b>
低層	6.14%	0.98%	<b>5.16%</b>

#### (e) 經濟狀況

7.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一年首季保持暢旺，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7.2%，承接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 6.4%增長。除非受到不可預見的外圍衝擊影響，香港二零一一年的實質經濟增長可望介乎 5%與 6%之間。持續五季的強勁經濟增長，亦使人力市場全面改善。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持續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四月的 3.5%，較二零零九年年中的高位 5.5%低兩個百分點，亦只是稍高於一九九七年後失業率的最低點 3.3%(二零零八年年中)。這段期間，總就業人數達 3 585 500，職位較前一年多出 95 100 個。經濟上邁向全民就業，市民收入普遍上升。經理、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的平均受僱收入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7%，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更大幅上升 9.5%。即使是收入最低的 10%全職僱員，入息在上述兩個季度亦分別有 5.7%及 6.2%的可觀增長。由於經濟活躍，營商氣氛良好，二零一一年人力市場整體仍然向好。

<sup>5</sup> 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 (f) 生活費用的變動

8. 隨着食物和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全球寬鬆的貨幣環境，通脹壓力持續增加。二零一零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2.4%。二零一一年首四個月，升幅更達 4.0%。預測二零一一年的整體通脹率為 5.4%。

## (g) 政府的財政狀況

9.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751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總額為 5,954 億元，相等於 24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計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綜合赤字為 85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5%。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以後的中期而言，預計綜合帳目每年均會錄得盈餘。

## (h)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0. 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載於附件 A 至 D)，概述如下：

職方	高層 薪金級別	中層 薪金級別	低層 薪金級別
(I)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7.24%	7.24%	7.24%
(b)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7.24%	6.16%	5.16%
(c)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7.24%	6.16%	5.16%
(II) 警察評議會	7.24%	6.16%	5.16%
(III) 紀律部隊評議會	7.24%	6.16%	5.16%
(I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不適用	不適用	6.16%

11. 概括而言，大部分的薪酬調整要求都是以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加薪的幅度，除了香港政府華員會考慮到強勁的經濟環境和政府的財政狀況，要求全體公務員加薪 7.24%(即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以生活費用上升和經濟蓬勃為理由，要求採用“調高”機制<sup>6</sup>(即假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

<sup>6</sup> “調高”安排是在一九八九年按照一九八八年專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行，其中一個理據是較低收入的公務員大多已達頂薪點，不再每年獲得遞加增薪。

指標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則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紀律部隊評議會雖然並未在其正式薪酬調整要求中提出“調高”安排，但對“調高”安排表示支持。

### (i) 員工士氣

12. 公務員對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表示歡迎，並認為薪酬趨勢調查已完全按照既定機制完成。公務員普遍期望薪酬調整方案會與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並採用“調高”安排。

### (j)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13. 考慮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述的各項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職方提出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薪酬調整方案如下：

薪金級別	公務員人數 <sup>7</sup>	薪酬趨勢淨指標	薪酬調整方案
高層及首長級	17 849	7.24%	<b>7.24%</b>
中層	1 283	(不適用)	<b>7.24%</b>
低層	115 570	6.16%	<b>6.16%</b>
	22 178	5.16%	<b>6.16%</b>

14. 高層薪金級別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與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即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7.24%，中層薪金級別加薪 6.16%)。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均不涵蓋首長級公務員。按照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以來沿用的做法，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方案與高層薪金級別看齊(即加薪 7.24%)。

15. 考慮到通脹對低收入家庭有較大影響<sup>8</sup>，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採用了“調高”安排。現時的薪酬調整方案，與把這個薪金級別

<sup>7</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務員人數。這個數目包括約 20 000 名借調到或任職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

<sup>8</sup> 在過去 12 個月內(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這個指數反映低收入家庭受消費價格變動的影響)所量度的生活費用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這個指數反映消費價格變動的整體影響)所量度的生活費用高 0.2 至 0.6 個百分點。

的加薪幅度定於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即 5.16%)作比較，每年將涉及約 6,800 萬元的額外財政開支<sup>9</sup>。

16. 有一點應注意，採用“調高”安排與否，是按每次薪酬調整的情況作出考慮。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會令初級公務員相對於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優勢擴大。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作為參照日期，調查結果顯示初級公務員的薪酬優勢為 3%，但由於差距在正／負 5%的可接受範圍之內，我們當時並沒有調整初級公務員的薪酬。其後至今，初級公務員的薪酬優勢已再擴大 3.46 個百分點<sup>10</sup>。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倘獲接納，初級公務員相對私營機構初級僱員的薪酬優勢將再提高一個百分點。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會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作為參照日期。我們須待有關的調查完成後，才可確定初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初級僱員的薪酬對比情況。

#### (k) 薪酬調整方案的生效日期

17. 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薪酬調整方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其他相關事項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按照另一套獨立機制調整。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將討論應否及如何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會考慮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在內的一籃子因素。收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另行作出決定。

---

<sup>9</sup> 如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採用“調高”安排，則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和輔助部隊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4,100 萬元，資助機構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2,700 萬元。

<sup>10</sup> 數字計及分別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用“調高”安排而提高的 0.71、1.39 及 0.40 個百分點，以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凍薪安排(該年度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 -0.96%)所涉及的 0.96 個百分點。

## **(b) 政治任命官員**

19. 政治任命官員(包括主要官員、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有一套獨立的薪酬政策及薪酬調整機制，與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沒有關連。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決定將不適用於政治任命官員。

##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個別政策局和部門聘用，主要從事季節性、有時限或非全職的工作，或服務模式在檢討中或很可能出現轉變的工作。他們並不是公務員，其薪酬安排亦有別於公務員。因此，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決定將不適用於合約員工。

## **(d) 資助機構員工**

21. 除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界別的教學和相關人員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等)的薪酬。這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政府不會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

22. 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按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在內的現行撥款方程式調整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撥備。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資助金額的額外撥備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而調整。我們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會繼續遵循既定的做法。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和如何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待有了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會透過有關的管制人員提醒有關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

## **影響**

23. 薪酬調整方案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方案對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24. 預計薪酬調整方案(如落實執行的話)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按年財政影響如下：

以百萬元為單位

(a) 公務員	4,121 <sup>11</sup>
(b) 廉政公署人員 <sup>12</sup>	41
(c) 資助機構	4,793 <sup>13</sup>
(d) 輔助部隊	12
合計	<b>8,967</b>

25. 公務員佔總勞動人口約 4%，他們的薪酬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7%。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總額，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16%。由於薪酬調整方案與去年私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大致相若，對整體人力市場的影響應該不大。建議的薪酬加幅可能會帶動經濟輕微增長。因此，薪酬調整對通脹的影響應屬溫和。

## 宣傳安排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今天(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較早前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公務員事務局會於今天稍後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7.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曉露女士聯絡(電話：2810 3112)。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sup>11</sup> 包括約 20 000 名借調到或工作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金額約為 6,600 萬元。這個數字也包括支付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退休的公務員的預計額外退休金開支，數額約為 3 億 6,200 萬元，以及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退休福利額外供款，數額約為 6,600 萬元。

<sup>12</sup> 廉政公署人員並非公務員。不過，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廉政公署。

<sup>13</sup> 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上述(a)項內。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csa.org.hk>

本會檔號: (51) in 2-7-CCSA(XX)

呈遞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尊敬的俞局長:

### 2011-12 年度公務員薪酬應劃一上調 7.24%

經全面考慮多項因素，香港政府華員會懇請政府認真考慮本會的要求和理據：  
2011-2012 年度高、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應劃一為 7.24%。

#### (1) 各級公務員有理由分享經濟成果

正如所知，自 1974 年確立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容許公務員分享分擔經濟的起伏。

多年前，本會即已據此率直指出，在經濟衰退、嚴重財赤下需要公務員凍薪減薪，與社會共渡時艱，為應有之義。事實上，回歸 13 年的大部份時間裏，公務員便曾經歷了凍薪和減薪。

同理，在這機制之下，容許公務員分享經濟成果，亦為應有之義。

根據 2011 年 5 月 13 日政府公布的數據，受惠於貨物出口和服務輸出暢旺，以及本地就業和收入改善帶動私人消費增長，本港經濟呈現強勁增長勢頭，本地首季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 7.2%，已連續 5 個季度顯著高於過去 10 年的平均增長。政府並預計，今後 3 季的經濟情況亦樂觀。截止 2011 年 4 月 1 日的過去 1 年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顯示的正是這種經濟狀況。

假如政府或部份傳媒、社會人士因不滿客觀調查的結果“偏高”，有意人為地壓抑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將令“分享或分擔經濟起伏”的合理性受到嚴重的質疑。

#### (2) 避免加劇公務員隊伍薪酬差距，有利團隊的建立

回歸至去年，最高薪首長級公務員的實質薪酬調整比最低薪的公務員，相差甚巨。今年，若只依薪酬趨勢純指標調薪，高層公務員增幅將比中層多 1.08%、比低層更多 2.08%；即使劃一 7.24% 增幅，因彼此薪酬基數懸殊，公務員隊伍內部的薪酬差距難仍將進一步拉大，但可以盡量避免差距的加劇。

容許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增幅不低於高層，將展示政府、高層公務員對中低層的關顧，有利公務員隊伍的團結和人心的凝聚，有利團隊的建立。

事實上，若只按照現行機制自 1989 年以來的做法，讓低層公務員與中層“掛鈎”，把增幅提高至 6.16%，他們每天僅只增加區區兩三元，只能買約 1 個“雞尾飽”，難以紓緩各項交通開支的增加！即使劃一增幅為 7.24%，對中低薪公務員而言，每天亦僅僅增加五六元，只可多買 1 個“雞尾飽”，他們的生活水準仍不易得到實質的改善！

本會誠盼特區政府能彰顯一個致力縮窄貧富懸殊、主動履行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公義之良好僱主的形象！

### (3) 公務員薪酬調整與通脹無必然關係

有社評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會產生激化通脹的效果”。類似說法是“老生常談”，卻並不客觀。多年前，本會便已指出，公務員薪酬調整與通脹無必然關係。

單看看這幾年的實情：前年公務員減薪凍薪，沒能影響通脹上揚；去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比消費物價指數還要低，通脹卻持續攀升；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尚待政府考慮，但據《星島日報》引述統計署的數字，3 月綜合物價指數按年已飆升至 4.6%，創兩年半來新高，“通脹坐火箭”，“衣食住行”樣樣都加，當中尤以食品升幅最大，達 6.3%，成“重災區”！問題是升勢不停，今年稍後的通脹率預計更將上調至 6% 以上。

要說與通脹的必然關係，則應該是作為打工仔的公務員，同樣受到不斷飆升的通脹的衝擊，尤其是處在低層的公務員！不但需要協助他們紓緩通脹，還容許改善他們的購買力，難道不應是經濟好景下，最大的良好僱主之所為嗎？

### (4) 前年公務員曾被不合理地多減薪 3.2%

2009 年因有問題公司被不合理地納入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之中，致高層公務員被不合理地多減薪 3.2%；中層則雖然被凍薪，但他們本應根據剔除問題公司後計算的薪酬趨勢純指標，有 0.19% 的增幅，卻因同樣的原因，被錯誤當做應減薪 1.98%，因而招致了不必要的損失。加上去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比通脹還要低，以及即使參考最新，但實質上是早已過去的上一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實際上是滯後的行動。這些因素均應予以考慮。

誠盼政府全面考慮本會的要求，容許高、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劃一為 7.24%。就此，順告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要求，因與本會不符，不能代表該職方整體，只能代表該職方部份成員團體的意見。

會長



謹啓

2011 年 5 月 27 日

English version only

只附英文版

**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G13,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G12,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Hong Kong

Miss Denise YU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Room 1024 B,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Dear Miss YUE,

27 May 2011

**2011/1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On behalf of the HKSGOA and AECS, we wish to inform you of our pay claim. Having regard to the Pay Trend Indicators (PTIs) for the three salary bands, the encouraging state of the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healthy financial position, the forecast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living as reported by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as well as the need to sustain the stability and morale of the Civil Service, it is our view that the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for 2011/2012 should be pegged at the Net PTI for each of the three salary bands.

Yours sincerely,



( SO Ping-chi )  
for 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 Rebecca DRAKE )  
for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SS/C 1/12 Pt. 15

來件編號 YOUR REF: CSBCR/PG/4-085-001/69

27<sup>th</sup> May 2011

The Hon Denise YUE Chung-y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iss YUE,

**Pay Claim**  
**2011-1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n response to your letter under reference CSBCR/PG/4-085-001/69 dated 17 May 2011, please find below the Pay Claim for the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Side.

We take note of the pay indicators validated on 26<sup>th</sup> May 2011 that reflect changes in pay for 116 private sector companies since April 2010 at the Lower band 6.14%, the Middle band 6.98% and the Upper band 7.90%. Our representatives as members of the PTSC have ensured due diligence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process and we are satisfied the survey is ful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rket situation this past year. The survey includes small and large companies in all sectors of the economy.

The survey data rightly captures changes in pay reflecting how these companies have adapted to the improving economic activity in Hong Kong, cost of living increases and the practice by some companies to restore bonuses to the levels before the economic downturn. It was the private sector's trend to pay less bonu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d adverse impact on past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s and brought about a pay cut.

We deliver essential frontline services within our community and believe the community fully accepts our role and supports 'fair and reasonable pay', following the trends in private sector pay. We therefore look to how this years adjustment can claw back some of the lost ground caused by previous pay cuts and meet the rising costs of

**SUPERINTENDENTS'  
 ASSOCIATION**  
 警司協會

**HONG KONG  
 POLICE INSP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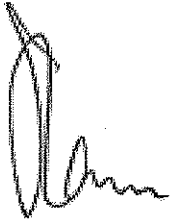
**OVERSEAS INSPECTORS'  
 ASSOCIATION**  
 海外督察協會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警察員佐級協會

living this past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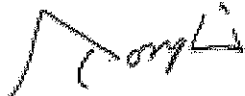
A pay adjustment is needed that at least matches the net Pay Trend Indicator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Yours sincerely,



---

SHAM Wai-kin  
Chairman  
SPA



---

LIU Kit-ming  
Chairman  
HKPIA



---

Ron ABBOTT  
Chairman  
OIA



---

WONG Ching  
Chairman  
JPOA

c.c.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hairma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Chairmen of the Staff Councils for the Civil Service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SS/C 1/12 PT.15

來件編號 YOUR REF: CSBCR/PG/4-085-001/69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俞女士：

**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2011-1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編號：CSBCR/PG/4-085-001/69)備悉，現就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載述如下。

我們得知，當局 2011 年 5 月 26 日確認的薪酬指標，反映自 2010 年 4 月起，116 間私人機構的低、中、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增幅分別為 6.14%、6.98%和 7.90%。我們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代表，已確認薪酬趨勢調查以謹慎的態度進行並具透明度。我們對於是次調查能如實反映去年市面的情況，表示滿意。調查範圍已涵蓋經濟各行業大小型公司的情况。

調查資料正確顯示薪酬變動情況，反映了這些公司如何就香港經濟活動改善、生活費上升等因素所作出的調整，以及有某些公司將花紅增幅恢復提升至經濟衰退前的水平。正因為過去數年私人公司傾向發放較少花紅，因而對公務員薪酬調整帶來負面影響，最終導致減薪。

我們一直為市民大眾提供重要的前線服務，並深信市民完全認同我們的工作，支持我們按私人機構薪酬趨勢結果爭取“公平合理的薪酬”。因此，我們會研究本年度的薪酬調整如何可補償過往減薪引致的某些損失，以及如何解決去年生活費上升的問題。

我們要求的薪酬調整增幅，至少須與按既定機制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所示的看齊。

**SUPERINTENDENTS'**  
**ASSOCIATION**  
警司協會

**HONG KONG**  
**POLICE INSP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OVERSEAS INSPECTORS'**  
**ASSOCIATION**  
海外督察協會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警察員佐級協會

(已簽署)

---

岑維健  
警司協會  
主席

廖潔明  
香港警務督察  
協會主席

顏邦智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黃程  
員佐級協會  
主席

2011年5月27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各公務員評議會主席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本函檔號：SSDSCC/P-3

Room 13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703  
Fax No. 2537 6937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十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俞局長：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紀評(職方)建議 2011 至 2012 年度的公務員增薪幅度如下：

<u>薪金級別</u>	<u>建議增薪幅度</u>
高層	7.24%
中層	6.16%
低層	5.16%

以上的建議，是參考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的 2011 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各薪金級別的遞增薪額開支。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Pilots' Un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Engine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Engine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Technicians Union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高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Senior Section)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Junior Section)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Officers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Hong Kong Customs  
Officers Union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ontrol Staff's Un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Hong Kong Immigration  
Assistants Union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Immigration Serv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此外，紀評(職方)支持政府考慮將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調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的水平。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趙志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ese version only

只附中文版

Annex D  
附件 D

Rm. 137, 1/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20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E-mail: heather\_hc\_chan@csb.gov.hk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十號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一三七室  
電話：二八一零二二零九  
傳真：二五三七八六二零

本函檔號：SSMOD/SAL/PAY/5/7/1 Pt.26  
來函檔號：CSBCR/PG/4-085-001/69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尊敬的俞局長：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局方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檔號：CSBCR/PG/4-085-001/69)收悉，現作出以下回覆。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包括以下成員工會，政府僱員工會、政府人員協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及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建議本年度低層公務員加薪 6.16%與中層看齊。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資料，2010 年 4 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年前同月比較，上升了 2.4%。而去年低層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0.56%，遠低於當時通脹率，表示低層公務員的購買力大幅下降。

而 2011 年的 4 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年前同月比較，則上升 4.6%。升幅主要是由於食品價格上漲及私人房屋租金上升所致。根據政府的預測，通脹在未來數月將進一步爬升。如本年度只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淨指標加薪 5.16%，低層公務員的購買力仍然低於兩年前的水平。

另外，由 2011 年 5 月 15 日開始，九龍巴士和龍運巴士兩間巴士公司已分別加價 3.6% 和 3.2%，電車亦將於 6 月加價 15%。食品、房屋及交通正是基層員工生活的基本需要，加上最低工資實施後，難免會進一步推高通脹，預料對基層員工的衝擊會持續擴大。

自金融海嘯後，香港經濟已全面復甦，並有穩步上揚之勢。香港公務員一直與政府和市民共度時艱，現時經濟得以繁榮發展，財政司司長於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報告，2010 年的經濟增長達 6.8%，亦預計未來數年會繼續平穩增長；因此職方希望本年度的薪酬調整能讓公務員與社會共同分享經濟成果。

職方一直尊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希望局方慎重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及公務員士氣，繼續採用以往的慣例將低層公務員的薪酬加幅上調至與中層看齊。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李惠儀



2011 年 5 月 27 日